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於2009年1月1日採納，並分別於2012年4月1日及2015年12月21日修訂）

成立

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為董事會（「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而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4. 委員會的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經董事會不時委任。
5. 委員會成員可於其缺席期間，通過由其簽署並交付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委員會會議的書面通知，委任其他非執行董事出任其候補人。候補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委員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委員會成員。候補委員會成員亦有權履行其委任人的一切職能。倘若彼作為多於一名委員會成員之候補人出席任何此類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

委員會秘書

6. 公司秘書是委員會的秘書。

召開會議

7. 委員會成員可以召開會議，而秘書亦可應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外聘核數師要求召開會議。

出席會議

8. 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9. 財務總監(如有)、內部審核部門的主管(如有)、會計部/財務部主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除委員會成員外，本公司其他董事亦有權列席委員會會議。但上述人士均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10. 每年最少應該有一次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的會議是沒有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出席的。
11. 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而有關設備必須能夠讓參與會議的全體人士即時聽到彼此的談話。

會議次數

12. 每年應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

投票表決

13. 決議案必須經過半數票表決同意，方可通過。
14. 由全體委員會成員（不在香港者除外，惟其餘在香港的委員會成員數目必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成為具有效力及有效的決議案，猶如有關決議案在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無異。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以上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

職權

15.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向任何僱員索取其職權範圍內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應對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1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需要時獲取外界的獨立專業意見，並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列席會議。

職責

17.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及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及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C.3條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研究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
- (o)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p)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匯報

- 18.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備存。在會議結束後，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於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記錄之用。
- 19.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作出的決定及／或提出的建議，而有關匯報須每年最少進行一次。委員會可透過報告或會議記錄形式匯報委員會作出的決定及／或提出的建議。